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参与认购罗顿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关联交易的事
前认可声明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终止参与认购罗顿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认为：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终止参与认购罗顿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终止参与认购罗顿发展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拟终止参与认购罗顿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参与认购罗顿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董良 黄董良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本页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参与认购罗顿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雁 冯雁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